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盈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8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藍盈婷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查被告藍盈婷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裁定送觀察勒戒，嗣無繼續施用傾向而於民國113年1月4日出所，是其於觀察勒戒執畢3年內再犯本案，應依法追訴。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而其為施用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國民身體健康、危害社會安全，對社會秩序亦有不良影響，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行為確有不當，然施用毒品僅戕害自己身心，並未直接加害他人，暨被告自陳係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傳教士，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查卷第9頁所附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

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林彥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珈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861號

被 告 藍盈婷 女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藍盈婷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1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583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未思戒除毒癮，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施用，竟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13日17時10分許為警

01 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新北市新莊區某處，施用第二級
0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查驗人口，經警通知
03 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4 應，而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藍盈婷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8 諱，且被告於113年8月13日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經檢驗結果
09 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
10 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
11 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
12 000U0712）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3 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藍盈婷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1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1 檢 察 官 林彥均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4 書 記 官 林宜蓁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